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202502SP0426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豆腐皮

委托单位

Entrusting Unit

弥勒市滇豆鑫食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检验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Honghe Hani and Yi Autonomous Prefecture Research Institute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单位地址: 红河州蒙自市银河路南延长线

邮政编码: 661199

联系电话: 0873-3856100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声明

- 1、本机构承诺独立于本检验检测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 2、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样品及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符合性情况负责。
- 3、本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等效标识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报告涂抹、篡改无效。
- 5、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食品、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报告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以实际签收为准)7个工作日内、政府储备粮食监督抽查10个自然日内、农产品监督抽查5个工作日内，其他产品15日内向相关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本检验检测报告。
- 6、对于经法律法规、标准等明确规定不予复检的产品、超出保存期限的产品以及按照实际不具有复检可能性的产品不进行复检。
- 7、未经本机构及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本报告做夸大、不实、不当宣传。
- 9、本机构保证对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数据以及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保密，但是依据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需向相关部门及时报告的除外。
- 10、本检验检测报告封面、声明页、正文、附页均为报告组成部分。
- 11、检验检测项目中带“★”者为未经CNAS认可的项目。
- 12、检验检测项目中带“☆”者为分包检验项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502SP0426

共2页 第1页

产品名称	豆腐皮			检验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生产单位	弥勒市滇豆鑫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巡检司镇巡检司电厂豆腐皮扶贫园区6车间
样品编号	202502SP0426	规格型号	散装	质量等级	/
商标	/	生产日期	2025-02-18	样品批号	/
样品数量	1.6kg	抽样基数	/	抽样批量	/
抽样数量	/	备样量	/	备样地点	/
抽样单号	/	样品状态	固态 塑料袋装完好	样品处置	报损
抽样人	/	抽样日期	/	所带附件	食品/产品检测委托(合同)书
到样日期	2025-02-19	检验检测日期	2025-02-19至 2025-03-12	报告签发日期	2025-03-13
检验检测地点	红河州蒙自市银河路南延长线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样品储存条件	常温
判定依据	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检测依据	见报告附页				
检测项目	感官、灰分、脂肪等11项				
结论	按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标准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1、委托单位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检验检测依据的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2、营养成分仅提供实测数据。3、水分仅提供实测数据。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弥勒市滇豆鑫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巡检司镇巡检司电厂豆腐皮扶贫园区6车间	
	委托人	马永兰	联系电话	13577321540	

批准：刘春艳

审核：刘国红

编制：许春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No. 202502SP0426

共2页 第2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依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感官	/	GB 2712-2014 3.2	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状态：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色泽：黄色； 滋味、气味：具有豆腐皮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状态：片状，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合格
2	灰分	g/100g	GB 5009.4-2016 第一法	/	6.01	/
3	脂肪	g/100g	GB 5009.6-2016 第一法	/	19.06	/
4	蛋白质	g/100g	GB5009.5-2016 第一法	/	40.74	/
5	碳水化合物	g/100g	GB/Z 21922-2008	/	22.58	/
6	能量	kJ/100g	GB/Z 21922-2008	/	1781.66	/
7	铅（以Pb计）	mg/kg	GB 5009.12-2023 第二法	≤0.3	<0.05	合格
8	钠	mg/100g	GB5009.268-2016 第二法	/	38.3	/
9	二氧化硫	g/kg	GB 5009.34-2022 第一法	≤0.2	0.103	合格
10	水分	g/100g	GB 5009.3-2016 第一法	/	11.61	/
1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kg	GB 5009.121-2016 第二法	不得使用	<0.005	合格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